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09 年第 1 季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署 11 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蔡德輝 劉安訓 張來煌 張裕煌 崔玉綺

列席人員：王燕芬 李瑞雯

肆、主席：張主任檢察官紘瑋

伍、頒發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委員聘書。

陸、主席致詞

在歲末年終之際，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署 109 年第 1 季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（以下簡稱審查會），並謝謝各位委員同意在新的一年繼續再擔任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之委員；今年有各位委員的努力，本署的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的業務推動相當順利，也希望未來一年各位委員對審查會繼續支持；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補助款之預算逐年遭刪減，對於明年各公益團體之補助計畫案，本署公告收件至 108 年 11 月 11 日截止，至期限止僅有 3 家公益團體提出申請，本次審查會針對 3 家公益團體提出之計畫書作審查，請各委員充分討論並表示意見。

柒、審查會審查對象之討論及決議

編號	機構名稱	申請計畫名稱 (執行期程)	計畫要旨	審查結果(補助金額)	備註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1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 總經費 369 萬 5,518 元，自籌款 19 萬 0,934 元(自籌比例 5.17%)，向本署申請補助 350 萬 4,584 元。	『109 年度工作計畫』 (109 年 1 月至 11 月)	1.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2. 一般行政業務 3. 配合地檢署推展之修復式司法方案 4. 配合地檢署推動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 5. 配合地檢署推動司法志工隊方案 6. 配合地檢署推動司法保護中心方案	本案同意補助新臺幣 304 萬元，並同意未來執行時，該會在核定預算及原有項目內經費得互為勻支。自籌款不得低於實際總支出的 17%，且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百分之六十。本署預算如遭立法院刪減，補助金額將依比例調整，以利補助金額分配運用。 為使實際計畫執行合乎補助金額並收成效，請該會依核定金額修訂計畫（修訂後自籌款不得低於原自籌款比例），並切實符合核定補助目的，修訂計畫報署後，審查委員授權由本署自行核備。
3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 總經費 234 萬 5,000 元，自籌 0 元，申請補助 234 萬 5,000 元	『109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』 (109 年 1 月至 11 月)	1. 保護業務 2. 會議及宣導	本案同意補助新臺幣 112 萬元，並同意未來執行時，該會在核定預算及原有項目內經費得互為勻支。本署預算如遭立法院刪減，補助金額將依比例調整，以利補助金額分配運用。 為使實際計畫執行合乎補助金額並收成效，請該會依核定金額修訂計畫（修訂後自籌款不得低於原自籌款比例），並切實符合核定補助目的，修訂計畫報署後，審查委員授權由本署自行核備。

4	<p>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</p> <p>總經費 189 萬 2,460 元，自籌 38 萬 2,000 元(自籌比例 20.19%)，擬申請補助 151 萬 0,460 元</p>	<p>『真愛守門員—全人關懷計畫』</p> <p>(109 年 1 月至 11 月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守著陽光守著你—志工成長 2. 即時援手—關懷系列活動 3. 觀馨關心—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 4. 用愛守護—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 	<p>本案同意補助新臺幣 124 萬元，自籌款不得低於實際支出的 20.19%，並同意未來執行時，該會在核定預算及原有項目內經費得互為勻支。本署預算如遭立法院刪減，補助金額將依比例調整，以利補助金額分配運用。</p> <p>為使實際計畫執行合乎補助金額並收成效，請該會依核定金額修訂計畫（修訂後自籌款不得低於原自籌款比例），並切實符合核定補助目的，修訂計畫報署後，審查委員授權由本署自行核備。</p>
---	---	--	---	--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主席結語

感謝各委員撥冗參加並指導，若有任何建議，可隨時反應，俾於會中供討論讓審查小組之運作更加順暢。

拾、散會

紀錄：李瑞雯

主席：張紘緯